

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喀左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喀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	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喀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是指喀左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预决算，是指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信息公开职责

第五条 喀左县人民检察院负责组织开展院本级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同一时间统一向社会公开我部门预决算信息，负责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告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六条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负责向省院上报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并对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数据和上报资料，以及社会监督方面的答疑情况负责。

第七条 喀左县人民检察院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

第八条 喀左县人民检察院要在省院批复部门预决算后5日内，向省院上报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并由省院统一汇总后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序。

第九条 如省财政厅对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进行调整，我院会按照要求另行通知。

四、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

第十条 公开的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政府采购情况、“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关于绩效目标情况、专业名称解释等。除涉密内容外，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到收支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第十一条 涉密内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项目”科目也不公开。

五、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院本级要高度重视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并聘请地方级财政监督部门对我院的预决算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细化程度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从而保

证了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喀左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县级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

（四）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五）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七）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八）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九）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十）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十一）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三）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五）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六）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喀左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229.7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9.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229.77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926.7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3.06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03.6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8.89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因为新进人员以及增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 年，喀左县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

及资金 0 万元。其中：0 项目 0 万元；0 项目 0 万元（需列出所有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喀左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76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水费 2.3 万元；电费 30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取暖费 0.4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2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喀左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喀左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支出与去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 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

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支出与去年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	2023 年
合计	40	4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4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03.6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 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

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3 年喀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9.77	一、公共安全支出	97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3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2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29.77	本年支出合计	1,229.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29.77	支 出 总 计	1,229.77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9.77	926.71	805.39	121.32	30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6.63	673.57	555.87	117.70	303.06
20404	检察	976.63	673.57	555.87	117.70	303.06
2040401	行政运行	673.57	673.57	555.87	117.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06				30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5	115.55	111.93	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5	91.55	87.93	3.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2	13.12	9.50	3.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3	69.43	6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9.00		
20808	抚恤	24.00	24.00	2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0	24.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2	54.32	54.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2	54.32	54.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4	53.54	53.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8	0.78	0.7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7	83.27	8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7	83.27	8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27	83.27	83.2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29.77	一、本年支出	1,229.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9.77	（一）公共安全支出	97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32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29.77	支 出 总 计	1,229.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229. 77	926. 71	805. 39	121. 32	303. 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6. 63	673. 57	555. 87	117. 70	303. 06
20404	检察	976. 63	673. 57	555. 87	117. 70	303. 06
2040401	行政运行	673. 57	673. 57	555. 87	117. 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 06				303. 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55	115. 55	111. 93	3. 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 55	91. 55	87. 93	3. 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 12	13. 12	9. 50	3.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43	69. 43	69. 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00	9. 00	9. 00		
20808	抚恤	24. 00	24. 00	24.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 00	24. 00	24.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32	54. 32	54. 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32	54. 32	54.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 54	53. 54	53. 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8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27	83.27	8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27	83.27	8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27	83.27	83.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6.71	805.39	121.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78	735.78	
30101	基本工资	246.76	246.76	
30102	津贴补贴	247.08	247.08	
30103	奖金	22.07	22.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3	69.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	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0	41.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2	13.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27	83.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43	36.11	121.32
30201	办公费	36.76		36.76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2.30		2.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08	取暖费	0.44		0.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1	36.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2		27.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0	33.50	
30302	退休费	6.98	6.98	
30304	抚恤金	24.00	24.00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0		40.00		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00001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60.8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4.5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10.6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10.7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3-11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3-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7.0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保费缴存率	=	95	%	2023-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3-12
			资金到位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200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2.06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2023-12
			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开展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次数	=	1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200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8.00						
总体目标	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3-12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5	个	2023-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200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6.00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3-12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5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3-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3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500	度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